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TDNJ-G2025-0003

项目名称：违建案件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资产评估及面积测绘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江苏恒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JSZC-320115-TDNJ-G2025-0003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恒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胜棋里 9 号国科军通凤凰城
市硅巷 21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违建案件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资产评估及面积测绘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暂定总为 975000 元，其中每年为 325000 元。最终服务收费以违建案件工程总额按国家现行的房产测绘收费标准、现行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现行的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测绘服务参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资产评估参考发改价格[2009]2914号文件；造价咨询服务参考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的 65 %计取。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5-TDNJ-G2025-0003 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为第一年的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完成合同期限内的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经采购人核验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

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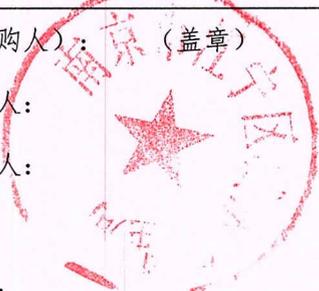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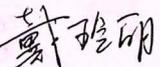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p>甲方（采购人）：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单位地址：</p> <p>日期：</p>	<p>乙方（投标人）：  （盖章）</p> <p>委托代理人：</p> <p>项目负责人：</p> <p>电话：15161740486</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 淮安市淮海广场支行</p> <p>帐号：932003010086176830</p> <p>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胜棋里 9 号国科军通 凤凰城市硅巷 216 室</p> <p>日期：</p>
---	---